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抗字第10號

抗 告 人 廖啓良

上列抗告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對於本院民國114年7月29日114年度消債更字第50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

(一)原裁定略以：「抗告人於111年、112年有自不動產開發公司獲得新臺幣（下同）467,645元、274,645元之收入，此部分未見聲請人陳報，故應認聲請人之收入應大於32,000元。」、「抗告人並未依規定提出其母親○○○之財產狀況，已屬怠於配合調查，而經本院依職權查詢結果，聲請人母親○○○於第一商銀、郵局、虎尾鎮農會均有存款，113年度存款利息達73,449元（見本院卷第160頁），則存款至少有數百萬元。」、「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無債權（見本院卷第73頁），聲請人將之列為債權人，有浮報債務，虛偽不實之情行。」等語，然：

1.抗告人於○○○○○公司任職採業績制，需有業績才有執行業務所得，原裁定所認抗告人未陳報在○○○○○公司任職之所得，但抗告人已於更生聲請書之證三提出111年度、112年度綜合所得各類所得資料清單，並依法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將112年度執行所得記載於聲請更生前二年內之收入，故原裁定認抗告人未陳報該部分所得，實屬誤會。

2.抗告人於收受原審114年4月24日裁定後，旋即請抗告人之母親協助提供所得、財產查詢清單、金融帳戶存摺明

01 細，另亦請抗告人母親配合提供身分證件以便向財團法
02 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申請債權人清冊及信用報告書、中
03 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申請投保明細，然抗告人
04 因積欠債務，屢遭債權人催收，甚至到抗告人之戶籍第
05 地即母親之居所，致抗告人之母親不堪其擾，故當抗告
06 人母親聽聞需提出相關資料協助調查，即表示拒絕且情
07 緒相當激憤，以為抗告人要以其名義借款以清償債務，
08 抗告人之胞妹知悉上情後，一同苛責抗告人，引發不小
09 紛爭，儘管抗告人提出法院公文、書狀向母親及胞妹解
10 釋，渠等二人仍不認同，不願協助提供相關資料。況現
11 今個人資料保護意識抬頭，抗告人更不能甘冒違法之風
12 險，擅自取得母親之證件以取得相關資料，是抗告人實
13 已盡相當之查調義務，再者抗告人母親之113年度存款
14 利息雖達73,449元，然迄今已過年餘，系爭存款數額尚
15 待確認。再者，抗告人母親即便擁有可觀之存款，但抗
16 告人仍需奉養母親，倘鈞院調查後認為抗告人並無支出
17 母親即第三人○○○扶養費之必要，抗告人亦可接受並
18 調整更生方案，而非由鈞院逕行認定抗告人無更生之誠
19 意。

20 3. 抗告人分別於113年7月10日及114年5月16日向財團法人
21 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申請金融機構債權人清冊，兩份清冊
22 皆有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雖債權金
23 額為0元，然抗告人不確定是否尚有本金或利息餘額，
24 抗告人基於債務清理之美意，為能彌補債權人之債權，
25 而將所查調得之結果如實於債權人清冊為記載，卻遭鈞
26 院認為浮報債權，虛偽不實，顯有誤會。

27 4. 爰對原裁定提起抗告。

28 (二)並聲明：

29 原裁定廢棄，應准抗告人開始更生程序。

30 二、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立法目的，乃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
31 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利用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債務，藉

01 以妥適調整債務人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
02 係，保障債權人公平受償，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
03 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故如聲請更生人並無不能清償
04 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自應否准更生之聲請。本件即使抗
05 告人之抗告理由均屬實，於原審調查時並無陳報不實，即非
06 無更生之誠意等情形。然，目前依本院所知抗告人每月收入
07 減去必要支出仍有4,000元至5,000元可資清償債務，而抗告
08 人債務僅692,930元相較，為原審調查所認定之事實，經本
09 院核閱原審卷宗，認為原審所為之調查認定並無不合，則以
10 聲請人00年次，及其體力、智識、工作經驗與能力等觀之，
11 仍足認聲請人並無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之
12 情形，則其更生之聲請仍屬無理由，應予駁回。

13 三、綜上所述，抗告人本件更生之聲請，核與消費者債務清理條
14 例第3條規定所定要件不合，且此要件之欠缺無從補正，依
15 上開規定，自應駁回其聲請。準此，原裁定駁回抗告人更生
16 之聲請，於法並無違誤，抗告意旨猶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
17 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8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
19 條第2項、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
20 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

22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蔡碧蓉

23 法官 李承桓

24 法官 楊昱辰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27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

29 書記官 王珮琄